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聚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勳

代　理　人　鄭仕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17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詠星興業有限公司 柯嘉信	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112年3月10日	95,550元	SD0000000	